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0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複代理人 徐子淳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為配偶關係，育有一未成年子女，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離婚，離婚時約定兩造之未成年之子女之親權由渠等共同擔任，渠等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由原告帶回○○扶養成長，原告按月於假日時均會帶渠等未成年子女前往被告○○住處，與被告及其家人會面交往。嗣於000年0月00日，原告如常攜同其未成年子女與被告會面交往時，被告因誤會原告攜同渠等未成年子女與原告之前男友出遊，而與原告發生爭吵，後續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謾罵、諷刺、侮辱言詞如「白癡」、「你真的腦子有洞」、「禮義廉恥都無法做到的生母，只會要求探視，妳是能夠給○○什麼未來就憑妳跟妳在化療的前男友」、「生母亂七八糟的私生活我都不了解」、「一個略誘犯還大言不慚的自以為表達善意想要談判 妳就繼續妳所有自私自利的脫線行為」、「略誘犯」、「真的替我○○覺得他有妳這樣一個荒腔走板的生母

01 很不值」、「一個滿口謊言的婊子」、「做了婊子還要立牌
02 坊」、「我行程怎安排是關妳這婊子屁事」等言論（下合稱
03 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令原告感到屈辱，致
04 受有精神上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
05 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且被告
06 上開系爭言論，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騷擾行為，而該法
07 令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應不得再為類似行為，持續羞
08 辱或貶低原告人格權，且為回復原告名譽及人格權，同依前
09 揭法律規定，請求判令被告不得持續對原告騷擾，並應向原
10 告道歉等語，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不得持
11 續對原告騷擾，或以言語或訊息為侵害人格權之行為，並應
12 向原告道歉。(二)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為系爭言論，然係導因於原告藉故不
15 將渠等未成年子女送與被告會面，未遵守關於子女會面交往
16 之協議才有糾紛，兩造更因此爭訟，當時被告有情緒才傳送
17 系爭言論，不會再犯，道歉部分，也希望原告就污衊被告部
18 分一併處理，從另案家事調查報告亦可知，在000年原告確
19 實有交男友，且就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業經臺灣○○
20 地方法院000年0月00日以000年度家暫字第00號裁定、000年
21 度家暫字第00號裁定暫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傳送之系爭言論已侵害其人格權，依民
25 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
26 續對原告騷擾，或以言語或訊息為侵害人格權之行為，並應
27 向原告道歉及賠償原告20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
28 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
29 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是否
30 有理由？(二)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
31 定，請求本院判令被告應向原告道歉，是否有理由？(三)原告

01 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續對原告騷擾，
02 或以言語或訊息為侵害人格權之行為，是否有理由？分述如
03 下：

04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05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06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09 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8
13 4條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有無受損害，應
14 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
15 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
16 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二)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19 求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是否有理由？

20 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3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6年度台上
24 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係其傳送系爭言
25 論乙節並不爭執，觀系爭言論內容，被告所使用形容原告
26 「白癡」、「你真的腦子有洞」、「婊子」等語彙，確足使
27 社會上對原告個人評價有所貶損，從而被告傳送前揭言論予
28 原告，應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其因
29 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受有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
30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屬合法有據。本院
31 審酌兩造係離婚後因○○○○○○○○而生糾紛，被告與

01 原告溝通時，未能控制情緒與言詞而觸法，酌兩造均經濟自
02 立、被告現為○○○○，暨兩造年收入、名下財產，復參兩
03 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狀況、經濟能力，併審酌系爭言論僅
04 存在兩造間並未擴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
05 萬元，核屬適當，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6 (三)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
07 求本院判命被告應向原告道歉，是否有理由？

08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09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
10 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度憲
11 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參照），是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
12 84條、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本院判命被告應向原告
13 道歉，顯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續對原告騷
16 擾，或以言語或訊息為侵害人格權之行為，是否有理由？

17 1. 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一方
1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該方負舉證之責，若負舉證責任之一方
20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他造就其抗
2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負
22 舉證責任一方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致
23 其人格權有受侵害之虞，則應就其因系爭言論致人格權有受
24 侵害之虞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就此提出被告所為系爭言論
25 之相關對話紀錄即兩造間000年0月起至000年00月份之LINE
26 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3-104頁），觀其內容兩造係就
27 渠等所育未成年子女所生扶養費用、生活起居、接送等親權
28 行使相關議題等發生爭執，被告固有前揭侵害原告名譽權之
29 言論，原告亦回擊「我也可以告你毀謗」、「你不認識字
30 嗎？」、「不需要跟一個沒有膽識的男人說話」、「既然你
31 覺得能給小孩更好的環境教育，我也不跟你吵。國小部分就

01 讓你帶，但扶養我不會付任何錢，要提訴訟就請你直接提訴
02 訟，不用跟我報告，我等著接通知就好」等語，實難讓本院
03 產生原告人格權有受侵害之虞之蓋然心證，因此該等待證事
04 實不明之不利益，即應歸屬於原告，本院自不能遽為有利於
05 原告之認定。

06 2. 至原告雖另提出臺灣○○地方法院000年度家護字第000號通
07 常保護令裁定為憑，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方提出，本院
08 依法不得審酌，且通常保護令雖本質上為民事事件，仍應提
09 出證據證明，但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貫徹該法
10 「讓被害人安居家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
11 者為不法侵害之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
12 由證明法則，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審理並不相同，從而舉證
13 證明度亦不相同，本件本院依訴訟事件法理，衡酌實體法上
14 相關構成要件，於兩造攻擊防禦後方為相異之認定，一併敘
15 明。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
23 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遲延利息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即112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見本院卷第121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27 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2萬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
29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本院判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02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3 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6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黃馨儀